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1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1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因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则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及退市整理期安排。根据原上市规则14.4.1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出现的相关情形判断，可能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因素有以下几点：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暂停上市，根据原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此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八) 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